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2〕38号

顺义区北石槽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2〕6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自2022年11月25日起，到2022年12月8日止，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文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范围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顺义区北石槽消防站建设工程

土地用途：U31 消防设施用地。

征收土地范围：东至敬老院路，南至北石槽村地，西至北石槽村地，北至规划二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石槽镇北石槽村集体土地 0.6612 公顷（9.92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林地	0.6496	9.75
其他农用地	0.0116	0.17
X	X	X
X	X	X
X	X	X
合计	0.6612	9.92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2万元/亩的标准，区片综合地价费用共计人民币218.196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比例按9:1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次征收土地工作涉及人员转非2人，其中安置劳动力1人，超转人员1人，劳动力和超转人员均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2〕60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5日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征收面积(亩)
林地	0.6496	9.74
其他农用地	0.0112	1.68
合计	0.6608	9.92